附件

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政策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策名称 | 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 |
| 支持标准 | 1. 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（含）且同比增长15%以上（含），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，奖励2万元，单户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（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）。
2. 工业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1亿元以上（含）且同比增长10%以上（含），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，奖励1万元，单户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（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）。
 |
| 适用对象 | 1. 全市统计在库规上工业企业。
2. 达到奖励标准。
3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没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名单。
 |
| 办理流程 | 1. 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。
2. 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区经信部门申报。
3. 各区经信部门组织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行文报送至市经信局。
4. 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复核，初步确定拟奖励对象及金额，并进行公示。
5. 按照相关程序研究审议后拨付资金。
 |
| 受理/咨询部门 | 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处、各区经信部门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市经信局 027-85316972 东湖高新区 027-65563308 武汉经开区 027-84890853 临空港开发区 027-83226255 长江新区 027-85998019 蔡甸区 027-84946323 江夏区 027-81568260 黄陂区 027-61001664 新洲区 027-86925448 青山区 027-86862683 洪山区 027-87374326 汉阳区 027-84468507 江岸区 027-85320175 江汉区 027-85623941 硚口区 027-83426297 武昌区 027-88936925 |
| 政策依据 | 《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（武政规〔2023〕5号） |
| 备注 |   |